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

5  
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78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4027850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278509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278509\_ATTACH3.odt、  
387210000A\_1140278509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赴香港或澳門（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）公務員之人身安全，本府人員赴港澳比照適用旨揭注意事項。配合該注意事項修正，自即日起改依下列說明辦理通報作業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
(二)通報作業：由各機關學校辦理下列通報或登錄作業  
1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：



(1)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（不分職等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由主辦機關學校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，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。

(2)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：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，應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（以下簡稱會見特定人員通報表），併同通報陸委會。

## 2、因私人事由赴港澳：

(1)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：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，通報所屬機關學校。

(2)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：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會見特定人員通報表，通報所屬機關學校，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。

## 3、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學校留存。

## 4、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會見特定人員通報

表，通報所屬機關學校，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。

(三) 上述所稱特定身分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

- 1、港澳官方人士。
- 2、港澳民意代表。
- 3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4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裝

訂

68

線